

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保知法裁字〔2024〕028号
案件名称	ZL202121572066.X号“一种隔音门用平衡阻音板”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
被请求人名称	李永安
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
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	/
主要违法事实	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实施涉案专利。
行政裁决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及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。
裁决结果	1.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ZL202121572066.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； 2. 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